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州市财政局

文件

郑金联文〔2020〕85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金融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金融、工信、发改和财政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各驻郑金融机构、各有关单位：

经征求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河南证监局意见，并报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郑州市金融支持制造业高质量

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州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15日

郑州市金融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

根据国家关于金融支持制造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充分发挥金融在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进程中的助推和引领作用，结合实际，提出以下支持政策。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打造支持制造业企业和项目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机制和模式，形成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小贷等多元金融服务手段综合运用的格局，全面提升金融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综合能力，实现制造业贷款稳步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明显增长，金融服务质效进一步提升，为积极创建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努力建设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提供坚实的金融支撑。

二、提升信贷服务能力

1. 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银行业机构要优化信贷结构，合理配置信贷资源，增加对制造业的信贷投放，做到应贷尽贷，争取制造业贷款余额每年增加 10%左右。工信部门要建立高质量发展企业“白名单”和重大项目库，鼓励金融机构对入单（库）企业优先

给予融资支持；落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办银行制度，促进基本户开户行及时提供差异化、全方位金融服务。提升制造业技术升级改造贷款信贷服务能力，引导银行金融机构通过推广预授信、平行作业、简化年审等工作方式提高审批及放贷效率；对制造业中有订单、有品牌、有效益、暂时出现流动性紧张的企业，要有针对性地运用收回再贷、续贷展期、资产置换等手段，帮助企业化解危机。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基础上，推动无还本续贷政策适用范围扩大至制造业中小企业，鼓励支持银行业机构按照与企业生产周期相匹配原则合理确定贷款期限。财政部门实行财政性资金存放与银行信贷支持制造业中小企业结合的激励机制。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局

指导单位：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2. 创新金融服务产品。鼓励银行机构研究支持制造业的金融产品，在做好传统信贷服务的同时，重点围绕制造业龙头企业，积极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以及股权质押和动产抵质押贷款业务。支持商业保理公司依法合规与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鼓励银行业机构转变授信模式，开展应收账款、特许经营权收益权、知识产权、股权、存货和仓单、商标等抵质押融资，拓宽融资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制造业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完善不动产融资抵质押登记服务，对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开展抵质押融资业务，需要办理土地、房产等登记手续的，有关单位要依法高效办理有关事项。

加大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推广应用力度，支持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住房保障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工信局

指导单位：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河南证监局

3. 强化企业对接落实。适时公布制造业重点培育企业名录，及时发布企业重点投资项目、重大技改项目以及需要重点支持的企业融资需求信息，银行机构据此完善授信机制，提供精准化、差别化、多样化金融服务。建立健全银企融资洽谈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信息共享，深入开展各个层面的银企对接活动。发挥城市大脑“中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的作用，探索设立互联网“金融超市”，建立金融支持制造业高质量企业、项目融资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金融局

指导单位：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4. 创新银担合作模式。在制造业领域探索开展新型银担合作模式，支持我市制造业企业参与省再担保机构牵头推动的银担合作业务，即省再担保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三方 2:6:2 的风险分担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落实贷前审查和贷中贷后管理责任，承担不低于贷款余额 20% 的风险责任；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按照“先代偿、后分险”原则，落实代偿和分险责任，承担 60% 的风险责任；省再担保机构对开展再担保合作

的融资担保机构提供 20% 的代偿补偿，每季度集中补偿一次。对于符合条件的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单户担保余额 1000 万元以内（含）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发生代偿后，市财政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后，给予担保业务代偿金额 10—20% 的风险补偿。市财政对年化担保费率降至 1.5% 以下的新增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制造业小微企业主体的融资担保业务给予担保费补贴，补足至 2%。鼓励银行业机构提高“白名单”中优质企业的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抵押率。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

5. 落实重大项目贴息政策。认真落实市政府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对制造业重大项目给予分档贴息：对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且开工后一年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5 亿元的项目，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贴息一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总投资 20 亿元以上且开工后一年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10 亿元的项目，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贴息两年，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三、降低融资综合成本

6. 有效利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争取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支持，充分发挥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的正向激励作用，探索构建包括政府、银行、保险、小贷、担保等多方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融资服务体系，降低制造业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要

丰富完善我市“郑科贷”“外贸贷”“应急转贷周转资金”和“出口退税资金池”等特色业务合作模式，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扩大对高成长性、知识密集型、科技型企业的融资担保规模，对暂时遇到资金困难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加大担保支持力度，积极为产业链供应链中的核心企业及上下游企业提供担保服务，进一步提高制造业企业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获得感。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中小担保公司

指导单位：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7. 鼓励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各类制造业优质企业利用直接融资工具，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替代其他高成本融资方式。支持有条件的大企业和金融机构合作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股权融资。引导天使投资机构、风险投资机构对种子期、初创期的制造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支持我市电子信息、汽车及装备制造、现代食品、新型材料、铝加工制品、生物医药 6 大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的制造业企业，通过 IPO、新三板挂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交易等方式，在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并按照市政府有关政策的规定落实奖补资金。同时，鼓励我市各行业各类型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根据国家、省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发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在培育企业上市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提高我市新三板挂牌企业、区

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企业的质量,对2021年1月1日起纳入新三板精选层的挂牌企业,给予400万元的奖励;对2021年1月1日起在我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企业,给予交易板挂牌企业10万元奖励,其他板挂牌企业不再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局

指导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证监局

8.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效能。积极发挥财政政策对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直接债务融资等方面的促进作用,强化对产业招商、转型升级、兼并重组、重点项目等方面的支持。在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中,设立各主导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各领域子基金,引导各类社会基金、民间资本向郑州制造汇聚,帮助创新型中小企业增强成长期内的抗风险能力。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局

指导单位: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河南证监局

四、支持制造业企业“走出去”

9. 加强出口金融服务。支持我市制造业企业走出去,满足我市企业“走出去”过程中真实、合理的购汇需求。支持产业紧密型制造业并购贷款投放,银行机构要加大与行业研究能力强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的合作力度,运用“贷+债+股+租”等多种金融工具和多样化组合,满足企业并购交易综合服务需求。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商务局

指导单位：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

五、促进融资租赁业务发展

10. 大力发展融资租赁。大力发展融资租赁业务，引进和培育一批规模大、影响力强的租赁企业，重点发展货运飞机和大型设备租赁业务，为提升郑州国际航空货运枢纽能级及促进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扩建生产线提供重点设备租赁服务。鼓励发展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业务，充分发挥融资租赁业务支持企业融资与融物的双重功能，通过“以租代购”、分期偿还等方式，支持制造业企业实施设备更新改造和智能升级。发挥融资租赁“以租代售”功能，支持制造业企业扩大销售和出口。

责任单位：航空港区、市商务局、市金融局

指导单位：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本文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与我市之前有关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原则上，各类型企业已享受过市级同类型政策的，不得重复申请。今后，如遇国家、省、市调整相关政策，按新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2020年12月15日印发